| **日期** | **活動名稱** |
| --- | --- |
| 107年６月７日 | **107年度性別主流化與多元族群研習課程** |
| 活動簡介：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多元族群政策，從法律保障的角度，說明我國性別主流發展的趨勢，及性別意識培力中，權利保障現況，以深化本局同仁對性別意識觀念。 | |

|  |
| --- |
| cid:image002.jpg@01D4B8A2.B2A3D0C0 |
| 本課程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農業局、工務局及本局等4局共同合辦，並由本局主辦107年6月7日上午場次 |
| cid:image005.jpg@01D4B8A2.B2A3D0C0 |
| 本課程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沈中元教授，講授主題為「Time up 性騷擾該停止了！談CEDAW及多元文化議題」 |

**107年度性別主流化與多元族群研習課程表**

1. 主題：Time up 性騷擾該停止了！談CEDAW及多元文化議題。
2. 課程簡介：性別主流化是時代趨勢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的公約（簡稱CEDAW），是人權保障的根本。本課程從法律保障的角度，說明我國性別主流發展的趨勢，性別意識培力中，權利保障現況。在公約中，「對婦女的歧視」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、排斥或限制，任何性別，享有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3. 時間及場次：

(一)第一場次(上午)：107年6月4日(星期一) 09：00～12：00。

(二)第二場次(下午)：107年6月4日(星期一) 13：10～16：10。

(三)第三場次(上午)：107年6月7日(星期四) 09：00～12：00。

(四)第四場次(下午)：107年6月7日(星期四) 13：10～16：10。

1. 講座：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沈中元教授。
2. 地點：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。
3. 參加對象：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(除本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農業局及工務局等主辦機關外，為使資源共享，每場次另開放100個名額供本府其他機關同仁參加，額滿為止)。
4. 各場次參訓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另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；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5. 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場次 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上午場  第一場次：107.6.4  第三場次：107.6.7 | 9:00~10:45 | CEDAW法規及性別主流化 |  |
| 10:45~11:00 | 中場休息 |  |
| 11:00~12:00 | 多元族群文化 |  |
| 下午場  第二場次：107.6.4  第四場次：107.6.7 | 13:10~14:55 | CEDAW法規及性別主流化 |  |
| 14:55~15:10 | 中場休息 |  |
| 15:10~16:10 | 多元族群文化 |  |

離婚配偶可請求分配退休金

----談CEDAW性別主流化與多元文化族群

主講人：沈中元博士

綽號：豆腐教授

現任：國立空中大學公行系教授、國立台灣大學兼任教授

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、交通部台鐵、高工局性平會委員

經歷：花蓮縣文化局長、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校長、國立空中大學學務長、 空大公行系主任、空大台北中心主任、國立台灣師大兼任教授、公務人力發 展學院講座、國家文官學院講座、法官學院講座、經濟部專研中心講座、台 北市、新北市公訓處講座、友達、富邦、等企業培訓講座，立法院性別 平等委員會委員。

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、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博士

證照：教育部教授證書142662號

課程簡介：性別主流化是時代趨勢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的公約（簡稱CEDAW），是人權保障的根本。本課程擬從法律保障的角度，說明我國性別主流發展的趨勢，性別意識培力中，權利保障現況。在公約中，「對婦女的歧視」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、排斥或限制，任何性別，享有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
課程大綱：時代在進步，法學思維跟著改變，性別意識在法律規範裡逐漸獲得保障

1. 2015年美國最高法院判例，同性結婚合法化，各州須遵守。

2016年哥倫比亞同性結婚合法化，成為拉丁美洲第四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。

**2017年台灣大法官釋字748號通過，同性結婚合法化是平等權須保障。**

1. **龍應台說：通姦是落後性法律，讓我抬不起頭來。通姦罪除罪化？**

2015年，南韓施行62年的通姦罪，被憲法法院宣布違憲，認為以刑法規範通姦行為，侵犯公民的性自主權及隱私權。台灣通姦罪係告訴乃論，自知悉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但事前縱容或事後原諒，不得告訴。在大陸包二奶觸犯通姦罪嗎？

1. **「房思琪的初戀樂園」？**狼師陳星真的沒罪嗎？**妨害性自主罪的改變。**
2. **從ME TOO 到TIME IS UP**，性騷擾成為全球熱題。太陽花學運陳韋廷坐捷運伸鹹豬手，摸女生胸部性騷擾事件。**性騷擾之構成要件該當性。**
3. 「我的冠軍女兒」電影，妳看了嗎？**冠軍是沒有分性別的。**

「勝負正反拍」電影，妳看了嗎？**女性要的不是網球勝利是受到尊重。**

1. **從生活現狀開始學習平權的思維：文化歧視？**從你週遭的生活實踐開始。你貴姓ㄚ？子女從父姓？妻冠夫姓？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?男性陪產假？男性育嬰假？2016年，立法院修正警察服制條例，女警夏季可著長褲，不一定要穿裙子。
2. **你看到女廁大排長龍，學到什麼？環境權保障。**
3. **勿假保護性別之名行侵害之實。**兩棲蛙人部隊不能有女生？白衣天使當然是男生？女生颱風天不用加班？夜間輪值限男性？
4. 馬拉拉事件？**受教權之平等**
5. 2017年，沙烏地阿拉伯終於開放女生可以考駕照，自己開車。**工作權平等。**
6. **文化歧視？初二回娘家？**祭祀的主祭者一定要是長子或男生？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**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偏見的習俗或做法。**
7. 2008年，**強行舌吻五秒無罪案。**合議庭謂，未構成妨害性自主。
8. 今天你要嫁給我嗎？**婚約效力，男17歲女15歲可訂婚公平嗎？**
9. 結婚之效力：**儀式婚改為登記婚。**表哥表妹可以結婚嗎？
10. 一夫一妻制ㄚ：**一夫多妻違反性別平權**，重婚無效。
11. **通姦可以申請離婚嗎？**破綻主義之發展，別居制度之趨勢。
12. 于美人事件你學到什麼？家庭勞務有给補償制度，**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**。
13. **離婚了還可分配偶退休金？**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將在2018年7月1日上路，7月後離婚的公教人員，如果結婚超過2年，離婚配偶可以依婚姻所佔的年資比例，要求分配1/2的退休金，此規定不溯及既往。
14. 王永慶忘了羅姓第四房？**認領之訴，**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
15. **繼承之性別平權。**我的財產只給兒子？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。
16. **孩子的監護權**一定是夫嗎？裁判監護：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酌定監護人。
17. **青少年性侵害**：對未滿十四歲以下之人雖未暴力或未違反其意願而性交，亦成立準強制性交罪，對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人縱合意性交，仍觸犯刑責處七年以下刑期；惟若十八歲以下之人因兩小無猜兩情相悅，對十六歲以下之人性交，雖觸犯刑責，但基於尊重被害人意願採告訴乃論，法院並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18. **強制猥褻**：加害人如果是用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強制方法，逼迫被害人實施猥褻行為，就構成強制猥褻。如佯裝警察以搜索為由，檢查下體及乳部，若加拒絕則予責打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。
19. **什麼是性騷擾**：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20. **性騷擾行為態樣：**可能是動作，文字，言語，眼光；一切與性有關，具有性意味或性歧視之言行，使被害人感到不舒：服，不自在，被冒犯，被侮辱，可能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皆屬之；輕者如戲稱她為太平公主、大奶媽、娘娘腔、男人婆、黃色笑話，色瞇瞇眼神，情色郵件，跟蹤站崗示愛，重者如身體碰觸勾肩搭背，摸頭髮，觸碰胸部、臀部等皆是範例。

例子：我的痛苦經驗。

1. **性騷擾刑責**：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Facebook帳號：豆腐教授沈中元，歡迎連結。